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之修正；
2.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3.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訂復牌的行動計劃。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其復牌方案實施前無需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已制定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暫停買賣時，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期限保持在盡可能最短的時間內；
- (b) 始終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定期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如未能發佈，則根據GEM上市規則下的管理賬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其中包括其他有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詳細說明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復牌。復牌計劃應附有該計劃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能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在十二個月期限內屆滿之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交易；
  -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詳情及倘出現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將按季度公佈其發展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一次季度消息，此後每三(3)個月公佈季度消息，直至恢復上市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證券因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之業績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http://www.chyy.com.hk)內刊登。